

「教育部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暨
「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研擬計畫」結案報告

請求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協助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潘文忠

共同主持人：陳伯璋

協同主持人：林志成、陳永龍、范義彬、黃茂在、李文富

協助教師：張惟亮、吳文德、許彩梁、葉鴻楨

印製日期：104年12月18日

目錄

目錄	1
一、報告摘要	2
二、成果報告	3
(一)計畫目標	3
(二)策略規劃	3
1. 中長程施政重點與策進作為	3
2. 關鍵策略、方案與指標	4
(三)執行方法	5
1. 計畫期程	5
2. 規劃方式	5
(四)執行歷程	6
(五)具體成效	8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書」	8
「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11
(六)未來建議	16
1. 從行動策略分析戶外教育未來發展方向與階段	16
2. 未來展望-建構完善的推動機制以引領未來戶外教育之推展	18
(七)附件	
附件一、「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書」	
附件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一、報告摘要

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發布「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正式宣示推動戶外教育。同時也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教育部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暨「戶外教學實施指引研擬計畫」』，第一階段的工作是規劃未來戶外教育的推動策略和行動方案（共 15 個策略及 48 項行動方案）；第二階段的工作則是編製戶外教育專書，供學校教師及關心戶外教育的人參考。

第二階段的計畫是在 103 年 10 月初啟動，本指引的撰寫目標有二：（一）作為第一階段所擬「教育部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中有關五大系統-行政支持、場域選擇、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研發的輔助說明文字；（二）臺灣長期以來已運用戶外教育進行教學，因此有意藉此計畫編製一本兼具學理和實務、且由專業團隊進行系統性撰寫的全國性戶外教育指引文件。

為能兼顧學理介紹與操作實務，本院廣邀戶外教育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學校校長、中央與地方輔導團輔導員、以及資深教師共同組成寫作團隊。這些寫作成員都熱愛且累積許多戶外教育經驗，本身也是各類戶外活動的專家。本指引目前預設的主要讀者為學校教育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其次則是關心戶外教育的家長、學者及戶外專家。

作為臺灣第一本全國性的戶外教育指引文件，團隊成員幾經討論，認為指引應該提供以下三類內容：（一）介紹戶外教育的基本知識，包括戶外教育的定義、哲學理論、以及與學校教育有關的研究成果；（二）針對《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所揭諸的五大系統提出原則性的說明和實務操作方法，並提供相關的檢核工具、法規或資訊供讀者參考；（三）針對一般人對戶外教育常有的疑問提出回答，讓讀者能快速地瞭解戶外教育的特性與內涵。

文稿內容將近 11 萬字 180 頁，自 103 年 10 月開始，共經 14 次的會議討論及修改的初步成果，包括每兩週一次的跨系統寫作會議，請各系統輪流報告寫作內容和進度，並且於完成初稿後，由國教署邀三位中央輔導團的資深團員進

行書面審查，並與國教署進行座談，期能於本案最後定稿之前，從政策與執行可行性觀點，再次檢視指引內容，接著再邀請五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與會議討論，包含課程、政策、教學及學校行政等面向之學者專家提出修改建議，修改後定稿。

另外本指引也可作為未來規劃各種教育人員戶外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的基本教材。礙於計畫時間考量，本指引僅就戶外教育的基礎概念撰寫，若要更全面地推廣戶外教育，將來應持續發展各系統的專書及優質案例。

二、成果報告

(一)計畫目標

1. 系統性盤點、了解、連結各單位資源與方案。
2. 有機組合各單位團體之戶外教育資源。
3. 研析戶外教育推動機制。
4. 提出國家層級整體戶外教育推動之政策與架構。
5. 研擬階段性啟動戶外教育行動方案。

(二)策略規劃

1. 中長程施政重點與策進作為

本計畫展望中長程願景圖像，由進而遠的方向路徑與進程，設定戶外教育必須朝向「常態化、優質化、普及化、課程化、法制化和產業化」等六大目標，分別簡述說如下：

(1)法規完善 常態化：

常態化的理念，係指教育本來就該走出課室與家戶之外，在真實的自然界與社會文化場發生；因此應梳理相關法規，活絡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讓學校願意經常性帶孩子走出校外，發展多元學習。應提供健全完善的法制/行政/課程/師資/場域/安全等支持，讓戶外教育場域與學校連線，啟動合作機制和戶外教學的常態化。

(2)課程方案優質化：

優質化的理念，係指戶外不僅能促進有效學習，統整學校本位與各學習領域知識，更能孕育品德/智識/健體/合群/美學等五育兼備的素養，促進知識/技能/情意的教育優質化。引入優質課程方案的概念與模式，以輔導與推薦優質案例為主要策略，蒐集、輔導、補助研發，促進學校、場域、課程優質化，促進安全、有意義的學習課程設計。

(3)繽紛多元普及化：

普及化的理念，係指創造優質的戶外教育環境，持續推動優質課程

方案、學校與場域，讓學齡前、各級學校、終身教育等，都能藉著戶外教育的方式進行各項有意義的體驗學習。應促成多元的自然/文化場域和專業師資，繽紛的教學方案，擴大優質場域、課程、學校數量，以協作與相互觀摩學習作為主要策略，輔導、評鑑與獎勵作為輔助策略。

(4) 領域融合課程化：

課程化的理念，係指到戶外並非只是「活動」而得連結「課程」。長期目標包含課綱（總綱/領域課綱等）修訂應融入戶外教育內涵，並藉「課程統整」模式讓教育在戶外中自然發生且具備課程觀。

(5) 永續經營法制化：

法制化的理念，係指戶外教育應入法並確立制度性的運轉，才能確保戶外教育政策執行真正落實，成為一種促進教育優質化的常態；並在行政/課程/師資/場域/安全等層面，都具備更好的法令與制度的保障。

(6) 文創經濟產業化：

產業化的理念，係指戶外教育不僅促進教育優質化，培育更具整合力、創造力和問題解決力的人才，也會創造戶外遊憩和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提升戶外教育產業的服務品質，增進周邊產業的優質化。

2. 關鍵策略、方案與指標：

宣言認為應建立國家級推動戶外教育的完善機制，建構協調平台和協作夥伴，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優質的課室外學習機會。於是區分五大系統的行動策略主張：

(1) 行政支持系統：

建構完善的配套措施與法令規章，整合中央各部會政策與計畫，連結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行政網絡，各級政府應逐年寬列經費，共同支持戶外教育。

(2) 場域/資源系統：

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轄之環境場所和文化場館，連結節慶活動、民間社會團體、觀光休閒處所等多元性的戶外教學場域，並建置網路平臺，以提供數位資訊資源。

(3) 課程發展系統：

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之學習領域課程研發，鼓勵產/官/學/民間團體協作，以強化學校本位特色課程和其他戶外學習方案的規劃、執行，並訂定具體指標與評估方法，以確保戶外教育的品質。

(4) 教學輔導系統：

提升教師的戶外教學能力，培訓專業人力資源成立課程發展暨輔導團隊，以建立教學支援與輔導系統，發展優良教學案例，並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以落實戶外教育之成效。

(5) 後勤/安全系統：

戶外教育之交通旅運、餐飲住宿、風險管理、緊急救護等後勤配套措

施，應由各級政府主管業務單位、學校、家長、民間團體和產業界，共同建置安全、永續的支援體系，以利戶外教育之積極推展。

(三)執行方法

1.計畫期程

- (1) 自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共 12 個月)。
- (2) 二、103 年 9 月 30 日提出教育部層級之「戶外教育中長程推動計畫書」
- (3) 三、104 年 1 月 31 日 提出戶外教育實施操作指南
- (4) 四、104 年 4 月 30 日 提出戶外教育內涵之理論論述、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指標、戶外教育實施 Q&A

2.規劃方式

邀集學者專家組成規畫團隊，並透過政策文件分析、資料庫整理、團體諮詢會議、訪談等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1) 組成規劃團隊

考量時間緊迫，邀集學者專家分三組人力分工進行研究。

第一組為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研發系統

第二組為行政支持與輔導系統。

第三組為場域資源與安全系統。

- 第一組為課程方案研發系統，其討論主題主要為討論如何建構戶外教育優質元素原則與相關評估/評鑑方法。

- 第二組為行政支持與輔導系統，討論主題有二：

- a. 討論如何建構完善的配套措施與法令規章，整合中央各部會政策與計畫，連結地方政府相關局處行政網絡。

- b. 討論如何提升教師的戶外教學能力，培訓專業人力資源成立課程發展暨輔導團隊，以建立教學支援與輔導系統，並建立資源共享機制，以落實戶外教育之成效。

- 第三組為場域資源與安全系統，討論主題有二：

- a. 討論如何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管轄之環境場所和文化場館、民間社會團體、觀光休閒處所，並建置網路平臺，以提供數位資訊資源。

- b. 討論如何建置戶外教育之交通旅運、餐飲住宿、風險管理、緊急救護等後勤配套體系，以利戶外教育之積極推展。

(2) 籌組工作圈

邀請教育部部屬單位代表、國內主要推展戶外教育之團體與場域單位(例如林務局、國家公園、博物館所等)，戶外教育課程專家學者、輔導團學校代表、教育行政法規專家共同討論。

(3) (第一階段)研擬中小學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

彙整政策及相關資料庫分析，整理座談意見，並與教育主管機構政策對話後，草擬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草案，擬議中長程計畫。

邀請戶外教育政策相關主管(教育部所屬單位、行政院部會單位)、中小學學校推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代表、社區/社團/非營利組織與學校協作推展戶外之代表、戶外教育專家學者，以及立法委員與會，分組別或合併進行與戶外教育政策與實踐之意見徵詢，蒐集並分析各界意見。

(4) (第二階段)研擬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國外戶外教育相關政策與文件分析整理，並以第一階段所擬「教育部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中有關五大系統-行政支持、場域選擇、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研發作為架構，並納入之戶外教育內涵理論論述、戶外教學實施操作指南、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指標、戶外教育實施 Q&A 等內容論述。以輔助中程計畫書的推展之論述。邀請專家學者代表，分別以論壇、諮詢、焦點團體等方式進行「戶外教育實施指引」草案之嚴謹性與可行性分析。

(四)執行歷程

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重點摘述
第一階段		
1030526	第 1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1. 確立五大系統名稱及排列順序。 2. 確立行動表之分層序號。 3. 討論「課程研發」、「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後勤安全」系統的初步方向與建議。
1030626	教學輔導組聯席會議	依據最新行動方案(第二版)格式及分工項目編寫內容，並請彩梁老師、鴻楨老師、文富老師彙整成總表，供下次會議討論。
1030630	第 2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1. 各系統將「具體行動方案」明確列於第二版行動方案表，並列出教育部既有相關方案或法令，並將此版作為後續寫作模板。 2. 確立「戶外教育實施使用手冊」研擬期程為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共六個月。其內涵包括「戶外教育內涵與理論論述」、「戶外教學實施模式與課程規畫指南(guideline)」、「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指標」、「戶外教育實施 Q&A」。
1030709	第 3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1. 計畫名稱修正為「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草案)」。 2. 因應 7/11「教育部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跨司署聯席會議，研討議程與報告內容、格式。
1030729	第 4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1. 討論行動方案第三版內容，詳細「具體行動方案」可列於「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草案)」報告書中。 2. 先填列「行動策略與方案說明表」，後改為中程報告。
1030808	第 5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1. 討論行動方案第三版內容是否妥適，並持續依建議修改。

		2. 確立行動方案對照說明表撰寫方式。 3. 確立八、九月工作進度與會議安排。
1030821	第 6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1. 討論行動方案第三版內容是否妥適，並持續依建議修改。 2. 請各方案主辦單位協助估算執行年度與預算經費，並於 9/3 跨司署會議前完成。 3. 依會議建議修改行動方案對照說明表。
1030901	第 7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1. 確立行動方案對照說明表為研議過程之參考文件，不列入結案報告書中，未來將以行動方案表做為主要文件資料。 2. 「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草案)」初稿內容進行討論，調整四大願景文字，再修整整體架構呈現，以期清楚表達計畫執行順序。
1030925	第 8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討論「中華民國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草案)」初稿、第四版行動方案表、行動方案對照說明表之各項內容，並針對各系統提出修改意見。
1031016	第 9 次跨系統聯席會議	確認「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研擬計畫」之寫作架構與結案成果、初步工作進度、會議時間。
第二階段		
1031103	第 1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確立「實施指引研擬計畫」架構調整與寫作分工，並請各系統師長報告初步寫作構想與進度安排。
1031117	第 2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1. 各系統撰寫者討論標題與各系統內容之銜接性是否妥適。 2. 確立後續會議時間歷程與文稿進度。
1031201	第 3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各系統撰寫者將上次會議內容由口述階段轉為文字初稿，並確認全書整體大綱。
1031215	第 4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各系統文稿進度報告： 戶外教育理論基礎、發展歷程、程序規劃、教學輔導、場域資源已提出初稿。
1031230	第 5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文稿智慧財產權問題，提請國教署研議文字。 各系統文稿進度報告： 1. 教學輔導、場域資源、哲理基礎、安全管理皆提出完整文稿待修。 2. 規劃程序部分提出 3 修版本。
1040112	第 6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整體文稿完成進度約 50%，決議於 1/26 前完成大致文稿內容。
1040129	第 7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1. 文稿大致內容完成，並進行討論修改。 2. 持續研議智慧財產權問題
1040212	第 8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1. 持續修改各系統文稿，並確定文稿預定完成時間為 3/2。 2. 訂定期中報告時間為 3/16，於國教署北部辦公室召開，各系統製作 2-3 頁簡報進行報告。
1040302	第 9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依目錄順序進行各系統內容(包含簡報)報告。

1040316	第 10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1. 依目錄順序進行各系統內容(包含簡報)報告。 2. 期中報告時間更改為 3/24，地點不變。須於會議前將報告送至國教署，以供事前閱讀。當天以書面及簡報形式報告。
1030324	期中報告會議	1.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實施指引」文稿報告。 2. 決議期末報告採書面形式即可，無須外審。若未來準備出版再請推薦人選進行外審。 3. 3 月底前國教署協助請中央團相關領域老師檢視並給予建議。
1040401	第 11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1. 就國教署提供之中央團審查意見表進行討論及後續修正。 2. 決議申請展期至 6 月 30 日，商討後續出版相關事宜。
1040415	第 12 次跨系統寫作會議	1. 依照上次會議審查意見表修訂文稿，以確定外部審查所用之最終稿件。 2. 決議審查委員約 5 名，從學者、戶外教育推動會委員、教育局處首長、校長、輔導團或資深教師、戶外教育相關專業議題等 6 領域中推薦外部審查委員。
1040520	文稿審查會議	1. 會前已寄出文稿書面及電子檔，請審查委員事前閱讀參考。 2. 依審查委員建議製作審查意見表，供各系統撰稿者修正及回應。 3. 簽署著作權同意書。
1040605	文稿定稿會議	各系統回應審查意見，並完成文稿最終修訂。

(五)具體成效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五年中程計畫書」：

臺灣具有世界級的自然與文化地景，豐富的有形及無形文化財與優質的人才資源，透過「戶外教育」便可將這些豐美的自然與人文社會資源匯入學生的學習經驗中，培養出更具有本土意識和國際觀的世界公民，亦能培養國家人才並創造臺灣未來的國際競爭力。因此，戶外教育也是實現教育部「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目標、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培育青年成為創新改革的領航者的最佳方式。

因此，為能落實戶外教育的理念與目標，系統性地推動戶外教育必然涉及以下五大系統包括行政系統支持、場域資源整合、安全管理、教學輔導、課程研發。五大系統的推動策略簡介（各系統行動方案、績效評估指標、經費預估等詳見附錄）

1. 行政支持系統

戶外教育在行政系統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現有各級教育單位與學校行政制度法規無法提供更多資源協助師生進行戶外學習。包括經費短缺、人力不足、沒有專責組織、缺乏相關資訊或資源、戶外教育人員無法獲得學校額外的獎勵和肯定等，因此本計畫提出以下行動策略，期能解決前述的問題與困難，以支持戶外教育的推動工作。

- (1) **增修戶外教育法令規章**：研修現行戶外教育相關法規如「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要點」等教育法規，在各項教育法令中融入戶外教育精神或關鍵字，以強化相關法規對戶外教育的支持。
- (2) **健全戶外教育推動組織與資源整合平臺**：在各級教育單位設立戶外教育推動會，以協調和整合各種戶外教育資源，未來有機會成立戶外教育研究室，為戶外教育的教育價值及教學效果提供有理論為基礎的實務研究證據，並協助政府規劃和評估全國戶外教育政策推展之成效。此外，也建置戶外教育專屬網站與資源資料庫，以整合相關的戶外教育資源及資訊，供相關教育人員參考和運用。
- (3) **強化戶外教育後勤支援**：本計畫規劃北中南東四區戶外教育大學基地學校，提供各項專業服務以協助各區域之各級學校發展戶外教育課程。此外也擬訂各類戶外教育指導手冊，作為學校端戶外教育課程的參考。
- (4) **持續推動戶外教育相關計畫**：持續辦理各項與戶外教育相關的既有計畫或方案，宣導並推廣前述工作以落實戶外教育。
- (5) **完善戶外教育管考及獎勵措施**：獎勵推動戶外教育之績優單位、學校及人員，強化戶外教育績效評鑑與統合視導，以維護戶外教育的實施進度和品質。

2. 場域資源整合系統

戶外教育的場域資源主要包含空間資源和社會資源（含物資與人力），因此建置與連結不同場域的教學資源，讓教學者知道可以去哪些場所進行不同類型的戶外學習，也讓相關的戶外專業人士與民間團體能有共同為學生營造優質戶外教育方案的機會，便是推動戶外教育的重要策略。因此，為了提供學校師生多元豐富的戶外教育場所與相關教學人力資源，本計畫提出以下三項行動策略，以便充實戶外教育的相關人力及場域資源：

- (1) **建立政府各級單位場域資源合作機制**：戶外教育的推廣首先應整合教育部內所屬社教場館與相關教學資源，同時盤點行政院各單位的戶外教育場域資源，並推動教育部與其他中央部會簽署戶外教育備忘錄及個別合作計畫，以充分運用政府場域推動戶外教育。
- (2) **鼓勵學校運用社區資源推動戶外教育**：戶外教育應隨著學生的身心發展階段，從校園和社區開始，由近而遠地進行戶外學習。因此戶外教育的推動應結合學校校園本身的環境改造計畫，如永續校園與特色學校，並善用附近社區特有的場所和人力資源，例如社區活動中心、區域公園或環境學習中心來進行戶外教育。
- (3) **鼓勵非營利組織推動戶外教育**：鼓勵學校優先運用受政府補助之非營利組織所辦理的活動進行戶外教育，評估並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採認非營利組織之課程與活動作為畢業學分的可行性，如此不但可減輕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的經費與人力負擔，又能為學生創造更多的戶外教育機會。此外

政府應鼓勵並媒合非營利團體認養廢併校區作為戶外教育基地，以提供更多的場域和課程活動讓學生進行戶外學習。

3. 安全管理系統

安全是戶外教育最重要的關鍵，因此為全國各級學校建立一套戶外教育的安全管理機制及快速有效的急難處理流程來確保戶外教育的安全，便是推動戶外教育時重要的工作。此外，亦須宣導並提升各級教育人員的戶外教育風險管理知能，使其能夠瞭解如何評估和運用這套機制與工具，便能全面提升戶外教育之安全性。因此本計畫提出以下兩項行動策略：

- (1) **建立戶外教育安全管理與急難處理機制：**研訂一套戶外教育場域及活動的風險評估指標及工具，以協助學校教育檢核及改善戶外教育的課程活動和場域中可能隱藏的危險，進行預防式風險評估以確保戶外教育之安全性。此外，當戶外教育課程發生意外時，也需建置一套能整合中央、地方、學校、家長及民間各單位之相關人力的安全通報與緊急支援系統，將意外的傷害降到最低。
- (2) **強化戶外教育人員安全管理知能：**依據前述建置的風險管理與急難處理機制，研發並宣導各類戶外教育安全管理檢核工具與安全維護手冊，作為辦理各級教育人員戶外教育安全管理增能研習的教媒材，以提升學校與教師的戶外教育安全管理能力。

4. 教學輔導系統

優質戶外教育的推動與落實仰賴專業戶外教育人員的培養，因此本計畫認為在現行課程教學輔導系統中，鼓勵有興趣的教師強化跨領域的教學輔導能力，並建立戶外教育相關的專業社群與分享平臺，同時提供系統性的戶外教育教學輔導研習課程，以便提升教育人員的戶外教育專業知能，因此本計畫提出以下三項行動策略：

- (1) **建立各級戶外教育教學輔導機制：**透過「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計畫」及「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等法規的修訂，成立戶外教育課程發展的跨領域輔導團隊，培養各教育階段及各領域學科之輔導員，使其具有發展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輔導案例的能力，並辦理戶外教育教學輔導人員專業知能研習。
- (2) **發展戶外教育教學專業社群：**鼓勵中小學教師辦理專業學習社群計畫，以強化第一線教師的戶外教育興趣和能力。此外在各教育階段選拔學校，建立戶外教育種子學校，作為戶外教育課程發展、教學推廣以及優質案例整理彙編的重要基地。
- (3) **強化各級教育人員之戶外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教學設計與實務研討會、戶外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實務工作坊，以提升現場教師規劃課程與帶領學生參與戶外教育的能力。此外在師資培育階段，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相關課程，以強化職前教師的戶外教育知能，也是重要的策略。

5. 課程發展系統

戶外教育的核心是優質的戶外課程規劃與教學成效評量，因此需研擬一套課程設計、教材撰寫、方案發展等方面的優質戶外教育規劃指南，同時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融入戶外教育指南，作為學校教師設計課程之參考。此外也需發展並提出優質戶外教育評鑑模式，以協助學校及教師團隊檢核戶外教育的辦理品質與學生的學習成效。因此本計畫提出以下兩項行動策略：

- (1) **導引戶外教育課程的優質化**：補助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規劃原則與範例，同時補助發展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方案發展評估工具」與「學習成效評量工具」，讓戶外教育相關人員能有一套可以參考的戶外課程規劃準則，並有一套可以用來評量學生在個人成長、社會互動、人與環境等面向的學習成效工具。
- (2) **強化臺灣戶外教育理論與實務研究**：戶外教育政策的推動與實施成效，需透過相關的後設評估工作進行確認並協助調整政策推動的方向和進度。此外，戶外教育是否妥切地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確實落實在學校課程教學中，及是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和效果等相關教學議題，也需透過相關研究團隊協助進行評估研究。

「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以下簡述指引內容重點(詳文見附件二)：

在戶外環境或自然情境中跟著長者學習特定的知識與技藝，是人類最自然有效的學習方法之一，也是最早的教育方式。但戶外教育形式與內涵，往往會因各地的環境資源、文化發展、社會需求、歷史發展等因素影響，而呈現複雜多變的樣貌。特別在現在學校出現後，戶外教育更需關注與學校教育的關係。由於受到國際社會思潮的轉變、教育理論的發展、新興議題的出現、以及國家政策趨勢的影響，近年來戶外教育在形式、範疇、效益上出現更多元的發展。

台灣的戶外教育存在已久，從日治時期便已有系統地透過學校推廣登山、游泳等教育活動。後來因應社會需求及教育政策的調整，臺灣的戶外教育也歷經各種形式的演替，例如遠足、童軍、校外教學、鄉土教學、自然調查、環境教育等等。這些名稱的變化也反映出戶外教育的內涵日益豐富與多元。

近十年來，國際社會特別是英、美、日、澳等國，因體認到戶外教育對於學校教育及學校師生的教學具有的深遠影響和幫助，紛紛以國家層級制定相關政策並投入資源，大力推動戶外教育。例如英國教育部於西元 2006 年頒布「課室外學習宣言」(Learning Outside the Classroom Manifesto)，英國國會也在 2010 年建議將戶外教育納入正式的國家課程。美國民間社會自 2007 年起即開始推動戶外教育專門法案「不讓孩子待在室內法案」(No Child Left Inside Act)，期望藉由環境教育的推展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在戶外進行學習。美國歐巴馬總統也接著在 2012 年提出「美國大戶外倡議」(America's Great Outdoors Initiative)，讓美國公民有更多接觸戶外環境的機會，是一項促進自然保育與戶外教育的新世

紀方案。日本則有文部科學省、總務省與農林水產省以跨部會方式，推動國小學生五日農村體驗與獨立生活課程。

為呼應國際上對戶外教育的重視與發展趨勢、以及全人教育理念的倡導，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開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校外教學計畫，鼓勵學校發展優良校外教學模組及申請校外教學經費，讓更多學生有機會到學校外的場域學習。民國 101 年由 11 個全國性的民間團體組成「優質戶外教育推動聯盟」也拜會立法委員，期盼能由法律面促成戶外教育的常態發展，並由 60 名立委連署臨時提案，期盼能整合相關部會資源，共同推動戶外教育政策，並將戶外教育融入十二年國教政策。

在國際教育趨勢、臺灣社會殷切期盼與立委的督促下，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 1 月訂定發布「教育部戶外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更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正式揭示我國推動戶外教育的新里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更進一步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教育部戶外教育中長程計畫」，以擘畫未來推動戶外教育之推動政策與具體策略和行動方案。

由於英美等國長期重視戶外教育的推動及發展，因此與戶外教育有關的專書、學術期刊、學位論文、各類雜誌書刊、甚至全國性的網路平台都已發展完備。政府甚至透過跨部會方式與戶外教育專家學者合作，共同支持和規劃全國性的戶外教育指南或指導文件，讓對戶外教育有興趣的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學者、戶外教育專業者，都能從政府支持的戶外教育網站下載使用。

相較之下，臺灣學校長期以來雖已運用戶外教育進行教學，但卻僅有零星的行政規劃文件、回顧性的文章、國外專書譯作或一些小規模的實證研究、以及少數個人或學校出版的經驗分享式書籍，目前並未有專門的學術期刊，也較缺少全國性與系統性的專書，殊為可惜。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的「戶外教育實施指引研擬計畫」，編製臺灣第一本兼具學理和實務、且由專業團隊進行系統性撰寫的全國性戶外教育指引文件，可說是歷史創舉。

為能兼顧學理介紹與操作實務，國家教育研究院廣邀戶外教育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學校校長、中央與地方輔導團輔導員、以及資深教師共同組成寫作團隊。由於本指引的寫作成員皆熱愛戶外教育且累積許多戶外教學經驗，本身也是各類戶外活動的專家，這種雙重身份使本指引的撰寫更能針對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時，對行政支持、場域選擇、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研發評量等各類問題，有更深切的觀察和體認。此外，為使戶外教育能與未來十二年國教的推動密切結合並使戶外教育在各級學校的經營與教學中紮根，本指引針對學校教育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同時也擴及關心戶外教育的家長、學者及戶外專家。

作為臺灣第一本全國性的戶外教育指引文件，本指引認為戶外教育可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相得益彰，因而設定以下三個目標：一是介紹戶外教育的基本知識，包括戶外教育的定義、哲學理論、以及與學校教育有關的研究成果；二是針對《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所揭諸的五大系統-行政支持、場域選擇、安全管理、教學輔導及課程研發評量，提出原則性的實務操作方法，並提供相關的檢核

工具、法規或資訊供讀者參考；三是針對一般人對戶外教育常有的疑問提出回答，讓讀者能快速地瞭解戶外教育的特性與內涵。

這三項目標也具體反映在本指引結構上，第一篇「戶外教育的基礎」即在介紹戶外教育的基本學理，而第二篇「戶外教育的規劃與實施」則說明戶外教育的整體規劃程序，並介紹行政、場域、安全、教學及課程等方面應注意的規劃及辦理原則。第三篇「問答集」蒐集了38個與戶外教育有關的常見問題。

本指引第一篇共有三章，分別處理戶外教育的三個基本問題。「壹、戶外教育意涵與教育價值」處理的是「什麼是戶外教育」的定義問題，並援引國內外相關文獻，引導讀者思考戶外教育要學什麼、在哪裡學、怎麼學、以及為何而學等問題，最後透過戶外教育與環境教育、保育教育、探索教育/探險挑戰教育、戶外遊憩等相關概念的比較，初步提出戶外教育的定義。

「貳、戶外教育的哲理基礎」首先指出全人教育是現代教育追求的終極目標，而戶外教育強調學生從直接的、實際的、生活的體驗中進行綜合性的學習，正是達成全人教育的重要方法。本文進一步從教育哲學的角度，指出戶外教育是一種整全性的體驗式學習，是一種通過身體與自我、他人及世界互動，從而認知、理解、感悟、感動與反思內化的學習過程。最後本文介紹杜威的經驗教育理念，並引薦 David Kolb、Grass、Lewin 等人的學習理論供讀者參考和運用。

「參、戶外教育在全人教育及學校教學的效益」一文主要在探討戶外教育與學校教育的關係，並說明戶外教育對學校經營及學生學習的各種效益，讓讀者瞭解為什麼學校需要推動戶外教育、有何好處、以及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的重要性。本章首先說明學習環境的轉換可以產生許多教室不易營造的效果。而後進一步釐清戶外活動、戶外教學及戶外課程的差異，藉以強調戶外教育不是單純的校外活動，而是需與學校學習銜接、運用多元教學及成效評量方法的課程設計。精心設計的戶外教育課程因此能有緩解「大自然缺失症」、提升學習動機、發展適應社會能力、促進環境覺知等效果。文末還列舉臺灣及各國的研究成果，再次論證戶外教育是推動十二年國教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本指引的第二篇共有六章，「壹、戶外教育規劃程序」是一篇總論性的文章，說明辦理戶外教育時可以參考和運用的整體規劃程序，包括在規劃、執行與評估等課程研發三階段中應注意的工作內涵及原則，此可作為接下來五篇文章的引導性文字，並引導讀者快速找到自己需要的內容及資訊。

第二章到第六章則分別針對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時，需處理的行政支持、場域選擇、安全管理、課程研發評量及教學輔導等五個面向進行介紹。每篇文章的結構皆包含概說、實施原則、檢核工具等三部分。各篇文章首先簡要介紹該系統的重要工作內涵後，進一步具體提出辦理戶外教育的實施原則，最後整理出各式表單供讀者參考和運用。

「貳、戶外教育行政支持工作」一文先概要說明行政支持的重要性與工作內涵後，即分別整理和介紹法令規章、政策計畫、推動組織與計畫內涵、後勤支援等重要資訊，最後提出整體的行政檢核表。「參、戶外教育的場所選擇」則對戶

外教育場所進行分類，並提出選擇教學場所的流程和應注意的事項。「肆、戶外教育的安全管理」指出安全與風險管理雖是戶外教育的重要議題，但安全本身也可成為戶外教育的重要學習內容，並分別介紹活動準備、場域與活動類型、衣著與裝備器材、移動交通、餐飲和住宿等面向的安全管理原則。「伍、課程研發與評量」參考英美等國的課程發展架構、程序或模式等文獻，將戶外教育的課程研發分成研發執行與經營/發展兩階段，分別提出 12 項重要的實施操作原則。「陸、戶外教育者專業知能」則先於概說裡區分辦理戶外教育時的各種角色，而後再依據角色特性，介紹戶外教育者應具備的一般教學知能及戶外教育專有的重要知能。本章也介紹了豐富多元的戶外教學法，讓讀者依自己的興趣和需求進行運用。

戶外教育的規劃及辦理經常牽涉行政、場域、安全、課程研發及教學等五個系統的工作細節，因此在翻閱本指引前，可先思考想要辦理的戶外教育類型、以及在戶外教育課程中擔任的角色和任務，再參考目錄並翻閱自己需要的章節內容，以免一下子就落入複雜的操作原則與工作內容中。

本案雖是臺灣第一次由專業團隊編製而成的全國性戶外教育指引文件，但因戶外教育的內容與形式非常多元，因此所提供的實施原則和檢核工具亦有其侷限性，無法含括或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戶外教育課程。因此將來會再依據實施後的各類問題，將內容調整得更加周延，或另行研發更詳細的工具書，以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戶外教育實施指引」包含以下篇章內容：

第一篇 戶外教育的基礎

壹、 戶外教育的意涵與教育價值

一、 戶外教育的多樣性

二、 戶外教育的意涵及與其他相關領域的比較

三、 戶外教育必要元素與定義

結語：戶外教育的本質與理念-創造整體性學習經驗

貳、 戶外教育的理論基礎

一、戶外教育是全人教育不可或缺的一環

二、戶外教育是以體驗為基礎的教育

三、體驗式學習理論

四、結論-通過戶外教育落實全人教育與十二年國教精神

參、 戶外教育在全人教育及學校教學的效益

一、 課室教學與戶外學習的差異

二、 活動、教學與課程的定義與差異

三、 戶外教育對個人身心發展的助益

四、 戶外教育能促進學校的學習及表現

結語：戶外教育是推動十二年國教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

第二篇 戶外教育的規劃與實施

- 壹、 戶外教育的實施歷程
 - 一、 概說-戶外教育的實施
 - 二、 規劃階段
 - 三、 執行階段
 - 四、 評鑑階段
- 貳、 戶外教育行政支持工作
 - 一、 行政支持工作之意義與範疇
 - 二、 戶外教育行政支持工作之內涵
 - 三、 戶外教育行政工作執行檢核表
- 參、 戶外教育的場所選擇
 - 一、 場域資源概說
 - 二、 操作實施原則
 - 三、 檢核工具
- 肆、 戶外教育的安全管理
 - 一、 安全管理概說
 - 二、 戶外教育安全維護的評估內涵
 - 三、 戶外教育安全維護的實施原則
 - 四、 參考案例或工具
- 伍、 戶外教育課程研發與評鑑
 - 一、 概說：戶外教育課程的研發/執行與評鑑/發展
 - 二、 課程研發與執行階段-課程目標、教學活動、學習成效評量
 - 三、 課程經營與發展階段-運用評鑑與評量修正課程
 - 四、 課程研發與評鑑檢核工具
- 陸、 戶外教育者專業知能
 - 一、 戶外教育者與專業知能概說
 - 二、 提升戶外教育者之教學效能
 - 三、 參考案例或工具
- 第三篇 問答集
 - 第一篇 戶外教育的基礎
 - 第二篇 戶外教育的規劃與實施
 - 【行政支持】
 - 【場域資源】
 - 【風險管理】
 - 【課程研發與評鑑】
 - 【教學輔導】
- 附錄（範例）

(六)未來建議

1. 從行動策略分析戶外教育未來發展方向與階段

戶外教育的教學規劃和執行比課堂教學複雜得多，為能讓教育部相關部門各司其職，協助學校推動戶外教育，研究團隊在現有的中程推動計畫中，將行動策略和方案解析分為五個系統，分別解決學校推動戶外教育時經常遭遇的五大困境。然而，這五個系統在規劃時彼此互有關連且相互支援，以促成整體的整合效益。但目前「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計畫」僅是五年期的規劃，現有的策略與方案是否足以實現「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的理念和願景？是否還需考慮和增加其他的策略及方案？教育是一種「慢」的工程，在各項配套措施與資源無法一次同時完成的情況下，未來應如何階段性地進行政策推動，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因此，本報告進一步分析這些政策的特色-常態化與優質化，並提出未來應補強的政策和推動方向-制度化與產業化。

(1) 常態化

推動戶外教育的首要工作是排除戶外教育的障礙，使戶外教育實施能夠「常態化」。臺灣目前常見的戶外教育氛圍是把戶外教育當成「額外」的教學負擔，而讓認同戶外教育理念的教師無法得到相關行政法規或配套措施的支持和資源。因此該計畫特別提出梳理相關行政法規、提供多元場域以及建立安全管理機制等三個系統共10項行動策略，就是為了營造法規支持、行政友善、場所和專業資源豐富且安全的戶外教育環境，讓有意願的教師都能輕易地帶孩子到戶外進行學習。但這個階段的推動是一種鼓勵、支持與支援性質，並非求每一所學校、每一位教師都要實施戶外教育。

(2) 優質化

在推動戶外教育常態化的同時，緊接著是推動戶外教育的優質化工作，共包含兩個面向-課程優質化及人力資源優質化。

①. 課程優質化

戶外教育並非只是戶外「活動」，也不是把課程直接搬到戶外進行原有的課堂教學。由於戶外教育不僅能協助學校發展本位課程，也能讓學生的自發地融合知識/技能/情意的學習，獲得統整各學習領域知識的機會而達成整全且有意義的學習。但若想要讓學生獲得這些學習效益，就需妥善地規劃課程，此即「課程優質化」的工作。課程優質化是指透過前/中/後三階段的規劃模式研發教學活動，並發展相關的學習成效評量工具，以瞭解戶外學習如何結合並促進學校學科/領域連結效果。此外，在課程結束後進行方案評鑑以改善課程品質，也是優質化的一環。在「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計畫」中的「課程研發系統」及兩項行動策略，就是在呼應「課程優質化」的推動工作。

②. 人力資源優質化

對教師而言，從課堂到戶外教學的最大差別，就是沒有固定的教學內容（教科書），且戶外教育的核心價值之一就是跨領域學習。這些都是教師在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時最容易遭遇的教學挑戰。但教師不可能、也不需要熟稔每一領域的知識內容，因此教師在戶外教育中的角色須從單純教學者變成課程經營者，整合各項可運用資源和各領域專長的教學人力以促成課程的預期成效。因此，學校教師及其他教育人力的戶外教育專業知能提升，變成為優質化的重要面向之一。在「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計畫」中的「教學輔導系統」所包含的三項行動策略，即就是為了促成人力優質化的目標。

但「優質化」不是等「常態化」完成才啟動，在鼓勵和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時，即可透過專業介入，逐步發展各種課程規劃模式，培訓戶外教育專業（種子）師資，以協助學校將戶外「活動」轉化和提升為戶外教育「課程」。因此「優質化」的進行也必須整合課程發展、場域資源及行政支持三個系統的相關行動方案方能成功。

(3) 制度化

前述的常態化和優質化工作，是為了讓學校及教師願意、便於且有能力實施高品質的戶外教育課程，這也是「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計畫」最主要的規劃。但即便有常態友善的環境及優質的課程和人力，當戶外教育依舊被視為額外的教學負擔時，其推展就無法更深更廣，一但補助政策結束，戶外教育也只能成為一時興起的教育潮流。因此，如何突破「教育部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的五年規劃格局，讓戶外教育的推動可長可久而成為正式教育的一部分，就需要進一步推動戶外教育的「制度化」工作。

制度化的推動有兩個面向，一是指戶外教育應入法以確立制度性的運轉，亦即在法制的基礎上讓戶外教育有到明確的法理依據，而不只是短期的行政施為。二是戶外教育納入課程綱要，成為一種必要的實施課程模式。

然而，由於法制化的過程涉及立法、修法等程序，所需時間繁冗。因此短期內可透過行政手段增修相關規定或行政命令，並建制有利於學校與教師推動戶外教育的機制，讓行政/課程/師資/場域/安全等層面都能獲得更好的制度性支持與保障。

至於「入課綱」的提議，一是為了解決多數教師認為戶外教育若沒納入課綱就會成為「額外」負擔的問題。「入課綱」的另一個重要目標，則是為了協助十二年國教落實全人教育理念，讓「課程統整」模式得以藉著戶外教育在學校教學中落實。然而，戶外教育和領域課程關係是什麼？戶外教育是以什麼方式「入課綱」，其質與量的多寡取捨等問題，還需依據更多嚴謹的研究資料、以及多元實施模式之經驗累積作為基礎方能進行討論和規劃。

本文認為戶外教育「制度化」的相關研析可以是「戶外教育研究室」成立後重要的任務之一，並藉由行政系統對戶外教育的各種補助方案設立「戶外教育實驗學校」，進一步分析戶外教育「入課綱」的可行性與可行模式。

(4) 產業化

產業化的理念是指透過教育部與其他部會的合作，發展優質的戶外教育場所、並培訓優質的戶外教育專業人員，讓戶外教育也能成為推動國家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專業人才庫。本文認為產業化是未來十年推動戶外教育的重要方向之一，理由是戶外教育不只要走出教室和學校，還需走出教育系統，走進學生未來將發揮所長的社會和經濟生活。此外，民間團體/企業參與教育議題也是教育領域發展之趨勢，民間企業的資源與專業、積極與效率等特性，恰可彌補教育領域/學校的在這些面向的不足，藉以蓬勃校園學習氛圍。透過結合休閒觀光、綠能、文創產業等，戶外教育的內容將更多元，不僅可以會提升學校師生的學習經驗和效果，也能創造戶外遊憩和休閒產業的蓬勃發展，並培育更多元而專業的戶外教育人才。

但本文認為「產業化」不是讓學校直接與產業單位直接合作，而是需要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的合作和政策引導，增強產業本身的教育專業方能促成。例如教育部和經濟部休閒旅遊景點協作，教育部和農委會合作研發農林漁牧生活體驗課程，教育部和文化部合作並針對在地文化特色研發「地方本位」(place-based)的戶外教育課程等。

2. 未來展望-建構完善的推動機制以引領未來戶外教育之推展

目前國際教育改革的走向，除在關注各種基本技能如學習與創新技能，資訊、媒體與科技技能，生活與職業技能等「硬實力」以外，自信、團隊合作 (teamwork)、社會凝聚力 (social cohesion)、社群網路 (social networks) 等「軟實力」(soft skills)，也是學生面對全球化及因應未來社會所需的公民素養，而戶外教育所具有的多元效益，恰巧能協助學校培養學生獲得上述的「軟實力」。加上近年來，民間團體和社會大眾對戶外教育的推動深具期待，而戶外教育宣言中所揭示的願景是「處處可學習、人人可為師」，全民共同建構一個無所不在且豐富多元的學習網絡，以提昇臺灣的教育品質。

然而，任何改變或改革都無法一蹴可及，優質戶外教育的推動不但需要參考前面闡述的發展階段按部就班地推動，還需要堅實的實務研究基礎及跳脫教育單位格局的遠大視野。本文認為未來戶外教育的推動，除前述的行動策略和方案之外，更應建構完善的戶外教育推動機制，特別是設立國家層級的戶外教育推動辦公室，並設置戶外教育研究室作為研發單位，透過實務研究來引導和輔助未來戶外教育的推動工作。

由於戶外教育的推動是牽涉教育行政、場域資源、安全、教學輔導與課程優質化等面向的複雜工作，因此目前教育部提出的「戶外教育實施計畫」被視為第一期的五年推動計畫，並以教育部為主要推動範疇，優先盤點、整合、改善並優化教育系統內的戶外教育環境。

但優質戶外教育的營造不能僅憑教育系統內的努力，而需逐步將其他政府部

會與民間團體的資源納入。有鑒於此，教育部已在 2014 年初成立戶外教育推動會，邀集戶外教育相關單位和專業人士定期召開會議，以對戶外教育政策的規劃與推展工作提出建議。但因這此組織只是臨時性的任務小組，僅具有顧問性質而無實質的決策權力和執行能力。

因此未來若要進一步落實戶外教育宣言的願景，應建置全國性的戶外教育推動機制-國家層級的「戶外教育推動辦公室」(暫名，其組織分工如圖 1)。此推動辦公室應包含三種組織分工：首先，由戶外教育推動會(已成立)扮演社會諮詢和監督的角色，除進一步擴大參與成員外，也應賦予該會一定的決策權力。另外應跨出教育部並在行政院層級設立戶外教育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執行和管考各項行動方案的進行，負責統整各項行動方案的執行，並定期向推動會報告進度與概況。

最後則是成立戶外教育研究室，透過戶外教育實務研究，發揮研發、規劃及評估的功能，並以「優質課程與評量研發」、「社群連結與師資培訓規劃」、「統整和評估行動方案執行成效」為主要目標，與相關研究單位與學校合作，透過長期且系統性的行動研究或個案研究，逐步累積優質課程及教材教法發展、深化教育哲理論述、累積國外最新戶外教育政策與研發趨勢。此外，戶外教育研究室也可透過研究，協助推動小組解決推動重要行動方案時遭遇的困難，同時為研提下一階段可行的戶外教育推動方向、策略和行動方案，供戶外教育推動會參酌。

地方政府與各級學校若要長期推動戶外教育，也可據此設立地方層級或學校層級的「戶外教育推動辦公室」，規劃和統籌相關的推動計畫。透過這樣的分工，戶外教育的推動方有堅實的組織基礎，而前述提到的制度化及產業化等未來十年的推動工作，也才能透過「戶外教育推動辦公室」所主導的跨部會合作逐步達成目標，如此方能有效的推動戶外教育，讓學生充分體驗到「戶外環境」、「人與自然」、「人與人」及「人自我」之間的關係，並讓學生在安全、健康及優質場域中自然的成長與學習。此亦本文對未來戶外教育推展工作最深切的期盼。



圖 1 中華民國戶外教育推動機制構想